# 河南省许昌市进一步落实老年人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、民政局、文化局、卫生局、建委，市直各部门及驻许有关单位：

目前，我市60岁以上的老人已达45万多人，占全市总人口的10%，人口结构已进入老龄化阶段。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中共许昌市委、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》，以及省老龄委、劳动厅、建设厅、文化厅、卫生厅等14厅局《关于为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》（豫老龄〔1999〕20号）精神，结合许昌实际，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我市老年人优惠政策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惠政策的范围

凡许昌市常住户口，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均属优惠对象，可享受不同程度的政策优惠。离、退休干部持离（退）休证享受优惠，其它老年人凭老年人优待证或身份证享受优惠。

二、主要优惠项目

1.许昌市内的公园、旅游景点、博物馆、纪念馆，对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待。老人节期间免费到公园及旅游景点、博物馆、纪念馆参观游览。

2.老年人乘坐长途客运汽车、火车的，优先购票、进站；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身份证或老年人证，在“五·一”、“十·一”、元旦、春节、老人节期间（限当日），免费乘坐市区和县（市）城区内公交汽车（出租和长途客车除外）。

3.市、县社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在政策咨询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等方面，要创造便利条件，为老年人员提供优质服务。

4.按省文件第10条规定，对农村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应免除义务工。

5.凡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老年人，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，确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。

6.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，应免费提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咨询。需要律师帮助的，可享受优先、优惠服务。

7.市区和县（市）电影院、剧院、体育馆（场）老年人观看电影、戏剧、文体表演白天实行半价优惠（进口大片、引进剧团、包场除外）。

8.市区和县（市）医院应设老年人优诊室，老年人其挂号、住院、交费、取药、打针应做到“五优先”。社区卫生医疗服务机构，应提供为老年人服务的家庭病床、义诊等医疗服务。

9.县（市、区）社区要充分发挥“星光计划”项目的作用，已建和在建的服务设施，为老年人提供娱乐、健身、休闲等方面的优惠服务。

10.对百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每人每月发给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助费。

上述服务单位应在有关场所明显位置设立为老年人优惠、优先和免费服务标志。同时，提倡各行业和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积极创造条件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优待服务。外地进入我市的老年人凭老年人优待证、离退休证、身份证，可享受与本市老年人同等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，促进老龄事业发展，切实关心照顾老年人生活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明确专人负责本行业及所属单位优惠政策的实施工作，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。各级老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强敬老优待服务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。对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，要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的优惠政策。

　   许昌市老龄委办公室  许昌市民政局  许昌市文化局  许昌市卫生局  许昌市城管局  许昌市建委